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#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~11：30，下午 13：00~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4 日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贵臣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,463,9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859%。

其中：

- 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 266,180,9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44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6,1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46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46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463,9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286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6,463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6,463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6,463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6,463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28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哲、侯阳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六日